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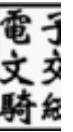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2937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、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



主旨：貴機關(學校)擬訂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之知能條件，
不應低於聘僱法規所列條件，請依說明檢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0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9004366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聘用注意事項)第5點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約僱辦法)第8條規定略以，聘僱人員報酬薪點係視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，及應具知能條件認定。是以，貴機關(學校)擬訂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之資格條件及學經歷，不應低於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相當職等所列「所具專門知能條件」及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相當等別所列「所具知能條件」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9年辦理兩次WebHR人力資源管理



109/11/24



1090004469

系統（以下簡稱WebHR系統）聘僱人員更新資料抽查作業發現，部分機關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核定內容與聘用注意事項及約僱辦法等相關聘僱法規不符，請通盤檢視貴機關（學校）約聘僱人員之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內容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應儘速於109年11月27日前重新修正計畫書（表）報本府核定；如有現職人員，為保障其權益，亦應俟現職人員離職後儘速檢討修正。

四、為推動110年度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報送作業線上化，請持續更新貴機關（學校）WebHR系統聘（僱）人員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，並確認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核定內容須符合聘僱相關法規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未來將持續定期辦理抽查。

五、檢送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、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（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除外）、本府人事處

